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卫平女士、彭建中先生、李旭阳先生、邓建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千华先生、沈小平先生、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充分了解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7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5、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千华先生、沈小平先生和王艳女士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在 2018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7 亿元（含 151.7 亿）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对东方嘉盛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该事项。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千华_____

沈小平_____

陈志刚_____

2018 年 8 月 8 日